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燒肉頭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永澔
訴訟代理人　洪　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冶舍室內設計工作室即邱信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曹庭毓

法　官　石蕙慈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承豐